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608172001760269BJ-3 号

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律师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吴娟萍律师、卢春阳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和时间、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登记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 9:15-15:00。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732,12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股东代表、贵公司指定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时间截止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统计，并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计算。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内容分别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5 %同意通过。

4、会议主持人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当场宣布了表决的结果，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结果无异议。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方式和网络投票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娟萍

承办律师：_____

卢春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